# 辽宁师范大学与XXX建立

# 本科教学实践基地协议书

编号：201X-ZY/JSJD-XXXX

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促进学术、文化的交流与合作，体现社会支持高等教育、高等教育为辽宁社会建设服务的精神，辽宁师范大学(下称甲方)与XXXXXX(下称乙方)，本着平等协商、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共同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为我省的人才培养做出贡献，就辽宁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采取共建的办法，在乙方建立辽宁师范大学教学实践基地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及职责

1.将配合甲方培养人才，做好大学生实践工作作为应尽的职责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。成立大学生实践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一名单位领导全面负责、妥善安排大学生实践的各项事宜。

2.选派政治思想好、经验丰富、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人员担任实践的指导工作，做好对实习生的指导、讲授、考核、成绩评定工作。

3.实践基地每年接受甲方XXXXX等专业学生进行为期6—12周的实习及短期见习，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所需的各方面能力锻炼和提供实践的机会（教育实习基地可量化具体实践内容）。

4.为甲方实践师生提供实践期间所需的办公、生活场所及其它有关物品(可由甲方借用)。

5.主动反馈实践学生的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表现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甲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及职责

1.重视实践学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专业能力培养，要求实践学生服从管理、虚心好学、尊敬师长、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。

2.实践结束后，按甲方的实践教学规定付给乙方实践指导等方面的费用。

3.聘请乙方学有专长、有教学、实践指导能力的领导、专家担任兼职教授、教师，并发给聘书，承担了教学任务的，按甲方外聘教师标准付给相应的报酬。

4.为乙方的科学研究提供帮助、接受专业相关的学术咨询、协作共同完成有关技术改革和科研项目的研究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为乙方代培有关专业的技术人员。

5.为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。

6.在乙方挂“辽宁师范大学教学实践基地”标牌。

四、实践的具体时间、内容和人数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有效期4年，协议期满时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，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此协议，则本协议继续生效。

六、协议未尽事宜。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可另附补充协议。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 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1 年 月 日